**附件十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 ，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二、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行動電話 |  | 入學年度 |  學年度 學期 |
| E-mail |  |
|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  |
| 研究生簽名 |  | 填寫日期 |  |
| 系主任核備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 |
| 系主任簽名 |  | 日期 |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 ，學號： ，因 ，

欲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系主任

 立書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註： 1. 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2.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

 教授(甲方)與研究生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　　　　　 　　　　　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註：協議書一式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請於選定新指導教授後，持同意書送系辦公室登記。
2.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3. 碩士班研究生應在新指導教授督導下，提交新的論文計畫書。
4. 博士班研究生應在新指導教授督導下，重組指導委員會，並提交新的論文計畫書。
5.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原指導教授簽名 |  |
| 新指導教授簽名 |  |

 研究生簽名：

 填表日期：

註：新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